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8845700號

附件：管制範圍



主旨：高雄市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本市劃設下列範圍為管制區（如附件）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含停車場及公車客運站）。
 - （二）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線貨運站及周邊道路（飛機路部分路段，南至中山四路口、北至廠前路口）。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
 - （二）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
-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 陳其邁

附件 高雄市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